**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台管市监处罚〔2022〕99号

当事人：福建千业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310611739W

住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中熙产业园一期（1号楼三层、五层；2号楼；3号楼三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阮斌

身份证号码：\*\*\*

住址:\*\*\*

2022年8月16日，我局收到其他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线索显示福建千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千业蛋皮面包（生产日期：2022年06月27日），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8月26日我局收到其他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线索显示福建千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千业蛋皮面包（生产日期：2022年06月26日），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31日到福建千业食品有限公司依法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千业蛋皮面包（生产日期/批号：2022年06月26日、2022年06月27日）的库存，执法人员查阅并复印了上述2批次面包的生产销售记录，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并开展食品风险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当事人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6月26日生产了75件千业蛋皮面包，于2022年6月28日出库75件，销往广西贵港市汇利商贸有限公司。该批面包每件销售价格\*\*\*元，共销售了\*\*\*元。2022年7月27日该批产品在流通领域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南宁海关技术中心抽检，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2022年6月27日生产了70件千业蛋皮面包，于2022年6月29日出库70件，销往广西贵港市汇利商贸有限公司。该批面包每件销售价格\*\*\*元，共销售了\*\*\*元。2022年7月12日该批产品在流通领域经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抽检，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有立即开展食品召回工作，共召回2件千业蛋皮面包（生产日期：2022年06月26日）、1件千业蛋皮面包2022年06月27日），当事人已销毁上述召回的不合格食品。

综上，当事人生产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货值金额共5220元，违法所得共5220元。

另查，2022年当事人生产的千业蛋皮面包（生产日期：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5月07日）在流通领域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因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于2022年10月25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SP2209-SC22450804620300160）及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千业蛋皮面包（生产日期：2022年06月26日）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2.检验报告（NO：YCCJ2218129）及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千业蛋皮面包（生产日期：2022年06月27日）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现场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实施检查的过程、现场情况以及证据调取等程序的合法性；

4.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千业蛋皮面包（生产日期：2022年06月26日、2022年06月27日）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违法事实及涉案批次食品的生产、销售等情况；

5.涉案食品的投料记录、成品出入库台账、产品销售台账、销售单等生产销售记录复印件各2份，证明：涉案批次食品的生产数量、销售等情况；

6.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实施检查的过程及现场情况；

7.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8.授权委托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配合我局调查的事实；

9.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收件人信息；

10.食品召回材料2份，证明当事人自收到检验不合格报告后开展问题食品召回工作；

11.行政处罚决定书（泉台管市监处罚〔2022〕84号）1份，证明当事人因生产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同种食品受过行政处罚，且本案违法行为在受行政处罚前已实施的事实。

以上证据为本局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并经出证人确认，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足以认定。

2022年10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泉台管市监罚告〔2022〕张1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本局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请求。

当事人生产的千业蛋皮面包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属于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本案调查期间，当事人因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同时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经综合考量，建议予以从重处罚。经综合裁量，我局决定给予从重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220元；2.罚款人民币90000元。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张坂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当事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